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1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 (第225號法律公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第226號法律公告)

背景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A部訂明關於候選人就立法會選舉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有關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¹(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²)可獲得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投予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現於第542章附表5指明為12元)所得的款額；或如屬無競逐的選舉：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¹ 扼要而言，合資格候選人指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或如該候選人沒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選舉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5%。

² 扼要而言，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指至少有一名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或如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在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該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至少相等於投予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5%。

(b)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D章)所訂可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下稱"選舉開支上限")的50%；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第225及第226號法律公告

2. 第22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42章第83A條作出，就於2016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任期的選舉而言，將第542章附表5所訂資助的指明的資助額由12元增加至14元。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即現屆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該款額維持為12元。

3. 第22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立，以增加第554D章所訂於2016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任期的選舉中，每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上限(下稱"新的選舉開支上限")，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	現行選舉 開支上限	新的選舉 開支上限
香港島	2,100,000元	2,428,000元
九龍東及九龍西	1,575,000元	1,821,000元
新界東及新界西	2,625,000元	3,035,000元
功能界別	現行選舉 開支上限	新的選舉 開支上限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105,000元	121,000元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以外的功能界別	現行選舉 開支上限	新的選舉 開支上限
登記選民不超過5 000名的功能界別	168,000元	194,000元
登記選民介乎5 001至10 000名的功能界別	336,000元	388,000元
登記選民超過10 000名的功能界別	504,000元	583,000元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000,000元	6,936,000元

就現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選舉開支上限維持不變。

4.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10)第2段所述，第225及第226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調整是以2013年至2016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而作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0月19日，就上述各項調整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計算須支付的資助額的安排及／或考慮進一步增加指明的資助額，讓每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可獲資助至少50%的選舉開支。亦有委員建議，倘若指明的資助額不可進一步調高，選舉開支上限便應予降低，以免資源較為充裕的政黨可在選舉中享有不公平的優勢。政府當局解釋，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當局已經對資助計劃作出改善，並可因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得的經驗，檢討該項計劃。

生效日期

6. 第225及第22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8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第225及第22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11月19日